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變動 %
收入(人民幣千元)	<b>447,165</b>	456,220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b>170,566</b>	160,669	↑ 6%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b>6.81</b>	6.25	↑ 9%
— 攤薄(人民幣分)	<b>6.81</b>	6.25	↑ 9%
銷售量(噸)	<b>59,181</b>	61,453	↓ 4%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b>4,682,461</b>	4,549,040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人民幣千元)	<b>3,326,612</b>	3,174,388	↑ 5%

## 中期業績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此等中期業績已經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出任委員會主席)所組成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8	29,612	29,9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89,147	606,723
無形資產	8	99,575	110,466
商譽	8	721,139	721,139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9	1,340,345	1,326,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19	2,895
預付款項		43,495	43,9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	69,51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	—	65,297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2,895,749</b>	<b>2,906,726</b>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	10	257,337	235,139
預付款項		234,222	143,178
預付企業所得稅		6,641	6,705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1	291,377	175,022
存貨		61,799	75,6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	174,85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	—	175,8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477	830,773
<b>流動資產總額</b>		<b>1,786,712</b>	<b>1,642,314</b>
<b>總資產</b>		<b>4,682,461</b>	<b>4,549,040</b>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1,363	21,363
股份溢價		1,206,829	1,206,829
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173,037)	(158,868)
其他儲備		181,864	186,037
留存收益		2,089,593	1,919,02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3,326,612</b>	<b>3,174,388</b>
<b>權益總額</b>		<b>3,326,612</b>	<b>3,174,388</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2,155	22,3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904	18,572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438,224	432,340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473,283</b>	<b>473,24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	12	57,055	92,841
遞延收入及預收客戶款		2,374	27,498
合同負債	4	38,266	—
應付企業所得稅		29,779	27,30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99,092	322,766
銀行借款	13	456,000	431,000
<b>流動負債總額</b>		<b>882,566</b>	<b>901,407</b>
<b>負債總額</b>		<b>1,355,849</b>	<b>1,374,652</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4,682,461</b>	<b>4,549,040</b>

\* 有關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導致重述的詳情，見附註4。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半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447,165	456,220
銷售成本	15	(193,811)	(183,976)
<b>毛利</b>		<b>253,354</b>	272,24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	(52,881)	(58,268)
行政費用	15	(39,236)	(35,574)
其他利得，淨額	14	16,338	14,630
<b>經營利潤</b>		<b>177,575</b>	193,032
財務收益		11,547	12,268
財務費用		(17,724)	(19,014)
財務費用，淨額		(6,177)	(6,746)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利潤淨額	9	14,045	17,590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b>185,443</b>	203,876
所得稅費用	16	(14,877)	(19,769)
<b>半年度利潤</b>		<b>170,566</b>	184,107
<b>應佔利潤：</b>			
— 本公司擁有人		170,566	160,669
— 非控股權益		—	23,438
		<b>170,566</b>	184,10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每股盈利</b>			
—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每股人民幣分)	17	<b>6.81</b>	6.25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半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半年度利潤	<u>170,566</u>	<u>184,107</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i>將不可於期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外幣折算差額	(4,173)	890
<i>可於期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2,523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	—	(227)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結轉至其他利得	—	(6,230)
半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4,173)</u>	<u>(3,044)</u>
半年度總全面收益	<u><u>166,393</u></u>	<u><u>181,063</u></u>
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166,393	158,154
— 非控股權益	—	22,909
半年度總全面收益	<u><u>166,393</u></u>	<u><u>181,063</u></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為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股本	股份溢價	的股份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按原先呈列	21,363	1,206,829	(158,868)	191,921	1,913,143	3,174,388	—	3,174,388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4)	—	—	—	(5,884)	5,884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的權益總額	21,363	1,206,829	(158,868)	186,037	1,919,027	3,174,388	—	3,174,38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1,363	1,206,829	(158,868)	186,037	1,919,027	3,174,388	—	3,174,388
半年度利潤	—	—	—	—	170,566	170,566	—	170,566
外幣折算差額	—	—	—	(4,173)	—	(4,173)	—	(4,173)
半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4,173)	170,566	166,393	—	166,39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14,169)	—	—	(14,169)	—	(14,16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21,363	1,206,829	(173,037)	181,864	2,089,593	3,326,612	—	3,326,61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1,363	1,206,829	—	279,202	1,615,205	3,122,599	371,965	3,494,564
半年度利潤	—	—	—	—	160,669	160,669	23,438	184,107
外幣折算差額	—	—	—	890	—	890	—	8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3,405)	—	(3,405)	(529)	(3,934)
半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2,515)	160,669	158,154	22,909	181,06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21,363	1,206,829	—	276,687	1,775,874	3,280,753	394,874	3,675,627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半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b>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56,438	289,711
已收利息	1,911	3,027
已付所得稅	(18,029)	(19,496)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b>140,320</b>	<b>273,242</b>
<b>投資活動現金流</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005)	(11,672)
已收與固定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1,641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0,000)	(320,60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352,432	365,044
借予第三方款項	(321,755)	(202,456)
已收第三方還款	277,117	144,182
已付第三方墊款	(270,000)	(110,450)
已收第三方款項	268,339	117,491
已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70,000)	—
已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08,000	54,821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	(100,000)	—
<b>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b>(203,231)</b>	<b>36,360</b>
<b>融資活動現金流</b>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66,000	116,000
償還銀行借款	(246,273)	(277,647)
股份購回付款	(14,169)	—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票息付款	(13,158)	(13,669)
<b>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b>	<b>(7,600)</b>	<b>(175,31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b>	<b>(70,511)</b>	<b>134,286</b>
半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0,773	1,042,398
匯兌收益／(虧損)	215	(2,664)
<b>半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760,477</b>	<b>1,174,020</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水產品及啤酒產品。本集團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向第三方提供借款服務的相關牌照。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重要事項

在二零一八年一月，本公司通過西藏冰川礦泉水有限公司，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光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達成協議，以建立新的基金名為珠海光遠匯金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珠海光遠」)。珠海光遠是一家投資文化、娛樂、消費品、零售業及相關行業的基金。根據合夥協議，珠海光遠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已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珠海光遠的實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6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珠海光遠尚未進行任何投資活動。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報告期間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報告一般不會收納年度財務報告收納的全部附註類別。因此，本報告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內刊發的任何公開公告一併閱讀。



### 3 會計政策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上一財政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間所採納的一致，採納下文載列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 3.1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若干新訂或已修改的準則於本報告期間變得適用，故本集團因採納下列準則而必須更改其會計政策並作出追溯調整：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a)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b)

採納該等準則的影響披露於附注4，採納新訂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其他準則並未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任何影響，故無需作出追溯調整。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的會計政策

##### (i)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所計量者，及
- 按攤銷成本所計量者。

該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業務模式而定。

### 3 會計政策(續)

#### 3.1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續)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的會計政策(續)

###### (i) 分類(續)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選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入賬。

當且僅當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對其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 (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取得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採用下文所示的計量對其債務工具進行分類。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列示。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3 會計政策(續)

#### 3.1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的會計政策(續)

(ii) 計量(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的其他收益／(虧損)以淨值列示。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如適用)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

(iii) 減值

就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法計提預期信用虧損撥備，其要求就所有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計提存續期內預期虧損撥備。鑒於本集團不曾有或預期沒有來自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重大信貸虧損，故採納新準則不會影響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釐定的撥備。

### 3 會計政策(續)

#### 3.1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的會計政策

(i) *商品銷售—批發*

本集團製造及於批發市場銷售一系列水產品及啤酒產品。本集團亦向一名關聯方銷售瓶坯及瓶蓋。當產品的控制權已經轉移，即產品交付給客戶的時間，客戶對出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有完全決定權，且並無未履行責任從而影響客戶收取這些產品時，銷售方予以確認。在產品運至特定地點、陳舊過時及虧損風險已轉移至客戶時，方為交付。

(ii) *商品銷售—水卡*

向部分經銷商或終端客戶的水產品銷售以水卡形式作出(「水卡銷售安排」)。在與經銷商水卡銷售安排下，經銷商向終端客戶銷售水卡，並使用本集團與本集團長期物流合作供應商設計的物流網絡在水卡到期日前，按照兌現水卡的終端客戶要求向其指定地點運送水產品。相關的物流費用由本集團承擔。因本集團對持卡人具有最終義務，該水卡銷售安排下的商品銷售收入予以遞延確認。該水卡銷售安排下的商品銷售收入在終端客戶兌現水卡、水產品已交付或者水卡到期時(以較早為準)予以確認。

### 3 會計政策(續)

#### 3.1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續)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的會計政策(續)

(iii) 利息收入

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向第三方提供借款服務的相關牌照並賺取利息作為收入。有關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iv) 租金收入

一條生產線出租產生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利潤表中確認。

#### 3.2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納準則的影響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1,061,000元。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導致資產和負債就未來付款確認的程度，以及會如何影響本集團利潤及現金流量的分類。

部分承擔可能因期限較短及價值較低租賃而無需確認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部分承擔可能與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要求的安排有關。

### 3 會計政策(續)

#### 3.2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納準則的影響(續)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新準則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用。於此階段，本集團並不擬於其生效日前採納該準則。

並無尚未生效的其他準則預期會對本集團本期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 4 會計政策的變動

下文闡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 4.1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會計政策發生變動，過往年度財務報表須進行重述。下表列示就各單獨項目確認的調整。並無載入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有關調整按下文附註更詳細闡述。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列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重述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資產負債表(摘錄)							
非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a)	—	—	—	65,297	—	65,2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5,297	—	—	(65,297)	—	—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a)	—	—	—	175,884	—	175,8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5,884	—	—	(175,884)	—	—
<b>總資產</b>		<b>241,181</b>	<b>—</b>	<b>—</b>	<b>—</b>	<b>—</b>	<b>241,181</b>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預收客戶款		27,498	—	—	—	(25,250)	2,248
合同負債	(b)	—	—	—	—	25,250	25,250
<b>總負債</b>		<b>27,498</b>	<b>—</b>	<b>—</b>	<b>—</b>	<b>—</b>	<b>27,498</b>
儲備		191,921	(5,884)	186,037	—	—	186,037
留存收益		1,913,143	5,884	1,919,027	—	—	1,919,027
<b>權益總額</b>		<b>2,105,064</b>	<b>—</b>	<b>2,105,064</b>	<b>—</b>	<b>—</b>	<b>2,105,064</b>

## 4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4.1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 (a) 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於結構性金融產品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75,884,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述)。彼等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分類的標準,原因是其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相關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5,884,000元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的儲備轉撥至留存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淨收益人民幣4,859,000元(附註14)於損益內確認。

- (b) 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

於中鐵快運股份有限公司(「中鐵快運」)及北京貫通雲網有限公司(「貫通雲網」)的投資先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經管理層指定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貫通雲網的投資於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4,220,000元(附註14)。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中鐵快運的投資不會有任何公允價值變動。

- (c) 由遞延收入及預收客戶款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

銷售水卡的合同負債先前被呈列為遞延收入。銷售水產品及啤酒產品的合同負債先前被呈列為預收客戶款。

重新分類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以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詞彙貫徹一致。就銷售產品確認的進度賬項的合同負債先前被呈列為遞延收入及預收客戶款。



## 5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運用、資產及負債、收益及支出的列報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對主要不明確數據的估計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相同，惟對於聯營公司－西藏高原天然水有限公司(「高原天然水」)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所需的估計變動除外。

根據會計政策，當本集團發現減值跡象時，將對高原天然水的投資進行減值分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估計。

管理層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對於高原天然水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評估，管理層認為，該投資概無任何減值。

下表概述於高原天然水的投資進行減值審閱時所用的主要假設及主要假設出現不利變動時由此產生的潛在減值損失：

項目	所用主要假設	主要假設變動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複合年收入增長率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 11.2%~25.6%；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 6.2%~23.4%	下降1%	213,370
長期增長率	3.0%	下降至2%	72,656
毛利率	49.4%~56.5%	下降5%	291,960
稅前貼現率	12.5%	增加至13.5%	139,424
政府補貼收入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 持續政府補貼收入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 終止政府補貼收入	2,857

基於上文管理層的分析，上表所載的主要假設不太可能發生負向變動，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於高原天然水的投資未發現任何減值虧損(附註9)。

## 6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用於作出戰略決策而審閱的報告釐定了經營分部。

### (a) 分部描述及主要業務

#### (i) 水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水產品(透過批發)、向一名關聯方銷售瓶坯及瓶蓋以及憑藉相關許可向香港第三方提供借款服務。

#### (ii) 啤酒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啤酒產品(透過批發)。

本公司執行董事基於其對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的審閱對經營分部的表現進行評估。

### (b) 分部資料披露

分部間銷售乃基於兩個分部協定的條款進行。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提供的有關外部客戶的收入按與於損益表呈列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提供的有關總資產及總負債的金額按與於財務報表呈列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 6 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料披露(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水分部	啤酒分部	分部間撇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274,054	176,882	(3,771)	447,165
銷售成本	<u>(105,689)</u>	<u>(91,893)</u>	<u>3,771</u>	<u>(193,811)</u>
期內毛利	<u>168,365</u>	<u>84,989</u>	<u>—</u>	<u>253,354</u>
期內利潤	<u>102,127</u>	<u>68,439</u>	<u>—</u>	<u>170,566</u>
折舊及攤銷	<u>(12,933)</u>	<u>(26,585)</u>	<u>—</u>	<u>(39,518)</u>

6 分部資料(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水分部	啤酒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資產	3,287,728	2,370,257	5,657,985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340,345	—	1,340,345
<b>未分配</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4,3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19
企業資產			58,475
分部間撇銷			<u>(1,281,294)</u>
<b>總資產</b>			<u><u>4,682,461</u></u>
分部總負債	1,285,563	358,150	1,643,713
<b>未分配</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904
企業負債			446,178
分部間撇銷			<u>(746,946)</u>
<b>總負債</b>			<u><u>1,355,849</u></u>

##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水分部 人民幣千元	啤酒分部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275,510	183,891	(3,181)	456,220
銷售成本	<u>(92,804)</u>	<u>(94,353)</u>	<u>3,181</u>	<u>(183,976)</u>
期內毛利	<u>182,706</u>	<u>89,538</u>	<u>—</u>	<u>272,244</u>
期內利潤	<u>117,141</u>	<u>66,966</u>	<u>—</u>	<u>184,107</u>
折舊及攤銷	<u>(11,746)</u>	<u>(26,618)</u>	<u>—</u>	<u>(38,364)</u>

6 分部資料(續)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水分部	啤酒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資產	2,921,108	2,313,375	5,234,483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326,300	—	1,326,300
<b>未分配</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1,1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95
企業資產			103,733
分部間撇銷			<u>(1,033,252)</u>
<b>總資產</b>			<u><u>4,549,040</u></u>
分部總負債	1,050,458	362,552	1,413,010
<b>未分配</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572
企業負債			440,024
分部間撇銷			<u>(496,954)</u>
<b>總負債</b>			<u><u>1,374,652</u></u>

## 7 收入

外部客戶的收入來自於銷售水產品及啤酒產品和提供借款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本集團亦銷售瓶坯及瓶蓋予一間聯營公司及向該聯營公司出租一條瓶裝水生產線。收入明細如下：

	未經審核	
	半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水產品銷售	222,451	224,436
啤酒產品銷售	173,111	180,710
瓶坯及瓶蓋銷售	48,594	50,048
租賃瓶裝水生產線	1,029	1,026
所提供借款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	1,980	—
	<u>447,165</u>	<u>456,22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外部客戶的收入來自中國。

8 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期初賬面淨值	29,969	606,723	110,466	721,139
添置	—	10,694	—	—
折舊及攤銷(附註15)	(357)	(28,270)	(10,891)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				
期末賬面淨值	<u>29,612</u>	<u>589,147</u>	<u>99,575</u>	<u>721,139</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				
期初賬面淨值	30,693	619,387	132,552	721,139
添置	—	22,596	—	—
折舊及攤銷(附註15)	(357)	(27,116)	(10,891)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				
期末賬面淨值	<u>30,336</u>	<u>614,867</u>	<u>121,661</u>	<u>721,139</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8,951,000元的樓宇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9,53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被抵押予賬面值為人民幣66,0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附註13)(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1,291,000元的樓宇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9,892,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被抵押予賬面值為人民幣66,0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



9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半年度初	1,326,300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利潤淨額	<u>14,045</u>
半年度末	<u><u>1,340,345</u></u>

本集團應佔主要聯營公司－高原天然水的業績，及其總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1,177,343	1,113,539
負債	<u><u>555,172</u></u>	<u><u>524,677</u></u>

## 9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未經審核	
	半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53,353	254,520
應佔利潤	14,435	18,608
所持百分比	<u>40%</u>	<u>40%</u>

## 10 應收貿易款

根據發票日期劃分之應收貿易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6個月內	160,380	222,532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91,526	8,855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700	2,302
超過2年	<u>3,769</u>	<u>1,488</u>
	257,375	235,177
減：應收貿易款的減值撥備	<u>(38)</u>	<u>(38)</u>
	<u>257,337</u>	<u>235,139</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減值及獲撥備的應收貿易款為人民幣3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000元)。

## 11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第三方款項(a)	194,243	140,19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b)	92,000	30,000
其他	4,762	3,858
押金	372	970
	<u>291,377</u>	<u>175,022</u>

(a) 結餘主要包括以下項目：

- 借予一間第三方公司未償還之本金金額為人民幣77,660,000元(二零一七年：38,000,000元)，年利率為10%，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到期。
- 借予一間第三方公司之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1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及應計利息人民幣4,438,000元(二零一七年：無)，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年利率為12%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年利率為15%，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到期。該借款由第三方提供保證。

(b) 該結餘為應收高原天然水款項。其款項為無抵押、無息和可即時被要求償還。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額為上述應收款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12 應付貿易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個月內	42,680	69,402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4,534	4,247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4,644	6,046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3,000	9,011
超過2年	2,197	4,135
	<u>57,055</u>	<u>92,841</u>

### 13 銀行借款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b>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有保證(a)	120,000	105,000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有保證及抵押(b)	190,000	190,000
短期銀行借款－有保證及抵押(c)	66,000	66,000
短期銀行借款－有保證(d)	80,000	70,000
<b>借款總額</b>	<b>456,000</b>	<b>431,000</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a) 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的借款由本集團的一家子公司提供擔保。利率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拉薩中心支行公佈的指示利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每年2.75%。借款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並按以下計劃償還：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償還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0元。由於借款協議的某些條款，銀行有可能在合同到期日之前要求償還借款。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借款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作為流動負債入賬。

### 13 銀行借款(續)

- (b) 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借款由本集團的一家子公司提供擔保，並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6,664,000元的工廠廠房(附註8)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8,530,000元土地使用權(附註8)作抵押。利率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拉薩中心支行公佈的指示利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每年2.75%。借款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並按以下計劃償還：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償還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00元。根據借款協議，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償還的未支付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90,000,000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人民幣190,000,000元列為流動負債。
- (c) 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6,000,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並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2,287,000元的工廠廠房(附註8)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0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附註8)作抵押。該借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償還及再借款。該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4.35%。借款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 (d) 本金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和本集團的一家子公司提供擔保。該借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償還及再借款。該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4.35%。借款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提取的借款額度。

## 14 其他利得，淨額

	未經審核	
	半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收益(a)	6,548	13,3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b)	9,079	—
政府補助	1,693	1,130
捐款	(1,421)	—
其他	439	167
	<u>16,338</u>	<u>14,630</u>

(a) 本集團購入中國境內金融機構發行的產品。這些產品的可變回報率與相關資產的表現掛鉤，將於一年內到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處置該等投資人民幣34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0,000,000元)，獲得人民幣6,54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333,000元)的收益。

(b) 金額包括以下項目：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結構性金融產品人民幣170,000,000元及半年度確認相關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4,859,000元。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本集團自貫通雲網的投資錄得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4,220,000元，乃按最新的貫通雲網對外來投資者募集資金推算之公允價值計算。

## 15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半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39,437	139,845
產成品及在製品存貨結餘增加	(1,486)	(6,428)
運輸成本	32,465	35,1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8)	28,270	27,116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8)	357	35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10,891	10,891
僱員福利費用	40,872	35,282
諮詢及其他服務費用	3,582	4,502
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	7,707	10,266
城市建設費及教育附加費	7,967	8,336
電力及其他能源費用	9,812	6,039
修理、保養及租金費用	3,730	3,830
其他	2,324	2,626
	<u>285,928</u>	<u>277,818</u>



## 16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概無任何應繳所得稅、遺產稅、公司稅、資本增益稅或其他稅項。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務公司法成立的本集團內的一些附屬公司獲豁免繳付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內的一些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實體可享受9%的優惠稅率。其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稅。

	未經審核	
	半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20,569	21,040
遞延所得稅	(5,692)	(1,271)
	<u>14,877</u>	<u>19,769</u>

使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稅率約為8.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稅率為9.7%）。稅率下降乃由於因預計所得稅率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從15%下降至9%之變動而撥回遞延所得稅人民幣4,908,000元所致。

## 1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經以下各項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
- 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不包括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未經審核	
	半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70,566	160,669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2,503,550	2,568,893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u>6.81</u>	<u>6.25</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而計算。本公司擁有兩類潛在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假設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轉換為普通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會高於每股基本盈利。因此，可換股債券被釐定具反攤薄作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入。對於購股權，在或有期期末不會發行股票，因為根據管理層的估計，歸屬期末沒有預期已滿足的歸屬條件。因此，購股權潛在普通股不計入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由於沒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支付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支付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9 經營的季節性

本集團水產品的銷售受季節性波動影響，而啤酒產品的經營則無明顯的季節性。水產品於年中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的需求最高。季節性氣候條件是造成這一現象的原因。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中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累計水產品收入為56%。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我們持續致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優質的服務。

雖然面對著繼續特別會令高端產品受創的強烈競爭和具挑戰性的經濟環境，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總銷售量和收入同比只分別微減了4%和2%。

水業務分部的銷售量和收入，包括了「5100 西藏冰川礦泉水」(「**5100 冰川水**」)和「格桑泉」品牌產品，比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兩者只微減了1%。我們的聯營公司高原天然水的聯標產品「易捷•卓瑪泉」繼續在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全國加油站的易捷便利店上熱銷，但由於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其較大尺寸的包裝的產品收入佔總收入的比重相對較高，而因為(i)較大包裝尺寸的產品利潤率較低；(ii)原材料的成本上升；和(iii)由於收到政府補助的時間差異造成政府補助下降，故而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的應佔高原天然水利潤淨額減少了22%。

我們的水產品已經在中國境內和香港銷售，零售經銷商及機構客戶繼續成為我們主要的客戶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境內，我們的水產品的零售渠道的地域範圍已經覆蓋了多於100個城市，覆蓋在綫下零售渠道的零售銷售網點已超過15,000個。

雖然面對著西藏自治區(「**西藏**」)相對有限的市場和有著激烈的競爭，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我們的啤酒產品銷量和收入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相比分別微降了6%和4%，而毛利率則能維持與去年相同的滿意水平。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我們的啤酒產品主要通過超市、便利店、餐飲和娛樂店點在西藏銷售。在西藏區內及區外的收入佔啤酒產品總收入的比重分別為90%及10%。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4.47億元，相比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微減了人民幣900萬元或2%。

水業務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2.74億元，相比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只微減了1%。在水產品中，「5100冰川水」的收入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比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上升了3%；「格桑泉」產品推向市場不滿兩年，受其所處細分市場(segment market)產品品牌競爭激烈的影響，「格桑泉」產品的收入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相比減少了28%。

啤酒業務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1.73億元，相比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微降了4%。

### 銷量

本集團的總銷量為59,181噸(二零一七年上半年：61,453噸)，包括32,430噸(二零一七年上半年：32,867噸)水產品銷量和26,751噸(二零一七年上半年：28,586噸)啤酒產品銷量。

我們水產品的總銷量比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微減了1%，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我們「5100冰川水」的銷售量同比表現非常滿意的增加8%，而我們「格桑泉」產品由於在上述「收入」章節提及的因素銷量同比減少了23%。

啤酒產品銷量比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下降了6%。

##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會隨著我們的產品結構的變化而波動。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我們水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6,859元和人民幣6,829元；而我們啤酒產品的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6,471元和人民幣6,322元。

## 毛利率

水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為62%，相比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66%，其下降主要是原材料的成本上升與客戶和產品結構的變化所致。啤酒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為49%，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持平。本集團的總毛利率為57%，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60%相比下降了3個百分點。

## 銷售及分銷費用和行政費用

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銷售及分銷費用從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800萬元減少了9%至人民幣5,300萬元，主要是由於運輸成本和推廣費的減少。行政費用從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600萬元約增加了8%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900萬元。

## 其他淨利得

其他淨利得主要包括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政府補助收入及捐贈支出。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用更新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購買的結構性金融產品和股權投資由過去的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核算，變更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核算，而本期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得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00萬元下降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00萬元。結構性金融產品公允價值收益及對貫通雲網的股權投資根據最新的貫通雲網對外來投資者募集資金推算的公允價值收益合共人民幣900萬元，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該結構性金融產品和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其他全面收益列示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政府補助收入為人民幣170萬元(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110萬元)。

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捐贈予非牟利公益基金支出為人民幣100萬元(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無)。

##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利潤淨額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利潤淨額主要為應佔高原天然水(最終控股股東為中石化)的利潤淨額。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對高原天然水40%的權益產生了人民幣1,400萬元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淨額，由於在上述「業務回顧」章節提及的因素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減少約22%。

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高原天然水的銷量為112,084噸，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長了3%；收入為人民幣2.53億元，與同期持平。

## 財務費用淨額

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支出了人民幣1,800萬元財務費用及獲得了人民幣1,200萬元財務收益。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比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財務費用減少了人民幣100萬元，主要是(i)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減少了人民幣100萬元及(ii)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減少了人民幣200萬元，並與為人民幣200萬元的匯兌收益的減少相抵。財務收益主要為借予第三方款項，財務收益與去年同比相約。

## 所得稅費用

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500萬元，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000萬元相比下降了人民幣500萬元。由於預期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所得稅稅率由15%變為9%，以致轉回遞延所得稅為人民幣500萬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有效稅率為8%（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0%）。

## 半年度利潤

半年度利潤自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4億元適度地減少了人民幣1,400萬元或7%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71億元。面對複雜多變的宏觀環境，本集團的總收入相比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只微降了2%，但是，主要由於原材料的成本上升，以致經營利潤減少了人民幣1,500萬元。除此之外，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利潤淨額減少了人民幣400萬元，與所得稅費用下降了人民幣500萬元相抵後，以至半年度的利潤減少。



## 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利潤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人的利潤自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 1.61 億元增加了人民幣 1,000 萬元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 1.71 億元，該波動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收購了西藏天地綠色飲品發展有限公司(「天地綠色」)的 35% 權益，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致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天地綠色利潤的佔比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加了 35% 所致。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淨額為人民幣 2.57 億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2.35 億元。其上升主要歸因於應收部分機構客戶貿易款增加所致。

本集團透過會議及電話對話與我們的主要債務人定期聯絡，以瞭解彼等的經營狀況、持續業務需要及本集團能改善的服務方式。在該等會議及電話對話過程中，本集團未發現到任何重大情況顯示對收回主要債務人的應收貿易款有任何問題。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沒有就應收貿易款作新增的壞賬撥備(二零一七年：無)和沒有註銷在以前年度的撥備(二零一七年：註銷撥備為人民幣約 196 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為人民幣 6,200 萬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7,600 萬元。其下降的主要原因來自於對原材料儲存量的有效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包括流動和非流動)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1.87 億元增加至人民幣 2.78 億元。該增加主要是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增加了為人民幣 1 億元，部份與購買原材料、服務和設備的預付款項為人民幣 900 萬元的減少相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金額為人民幣2.91億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75億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在其他應收款中，應收第三方款項為人民幣1.94億元。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用更新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號，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結構性金融產品和股權投資現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核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流動和非流動)為人民幣2.44億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41億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了人民幣7,000萬元，主要是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人民幣1.40億元，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人民幣2.03億元和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700萬元。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人民幣2.03億元主要包括(i)與第三方及一名關聯方資金往來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6,300萬元，(ii)向第三方借款產生的淨現金流出人民幣4,500萬元，(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等人民幣900萬元和(iv)進一步購買一間聯營公司股權的預付款為人民幣1億元，(i)與購買和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淨現金流入人民幣1,200萬元和(ii)已收與固定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為人民幣200萬元相抵。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700萬元主要包括(i)有關可換股債券的票息付款為人民幣1,300萬元和(ii)支付以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為人民幣1,400萬元，與銀行借款產生淨現金流入人民幣2,000萬元相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為人民幣5,700萬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9,300萬元，其下降主要是應付運輸成本款，材料款及廣告費的下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遞延收入及預收客戶款項的流動部分，與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00萬元及人民幣3,800萬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2,700萬元及零。主要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的水卡銷售收入及預收客戶款過往入賬為「遞延收入及預收客戶款」，更改為「合同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增加了人民幣2,500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借入銀行借款本金人民幣2.66億元，與歸還銀行借款本金人民幣2.41億元相抵。

## 員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439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460人。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有關僱員成本為人民幣4,100萬元，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僱員成本為人民幣3,500萬元。僱員成本的波動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期間的業務和人力資源結構的改善所影響。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根據每位員工的崗位、經驗、能力和表現而制定的，並進行年度審核。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員工也享受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和酌情獎勵。

## 負債比率

此負債比率是按借款(包括借款和可換股債券)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權益」加借款(包括借款和可換股債券)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21.19%及21.38%。

## 股份基礎給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向一個獨立客戶中進企業有限公司(「中進企業」)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協議，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行權期間內中進企業達到了若干表現條件，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十年內，中進企業有權以每股3.00元港幣的價格認購本公司最多25,200,000股普通股，如若這些購股權得以行使，認購股份將佔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約1%。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層評估了中進企業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期間滿足歸屬條件的可能性，並得出結論認為這三年期間內無法滿足任何歸屬條件。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沒有錄得與購股權計劃中銷售激勵相應收入抵減(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兼併與收購

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沒有兼併與收購活動。

## 重大投資

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投資了人民幣約360萬元於珠海光遠，其性質為有限合伙制的股權投資基金。本集團擬投資於珠海光遠的最高限額為人民幣1.80億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對於未投資的部分已經包括在下述「資本性承諾」章節中提及的承諾股權投資款中。另外，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1,100萬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300萬元)。

## 資本性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承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1.17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億元)，以及承諾股權投資人民幣2.09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0萬元)。

## 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一筆本金為人民幣2億元的銀行借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億元)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700萬元的本集團工廠廠房(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00萬元)以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900萬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00萬元)；本集團的一筆本金為人民幣6,600萬元的借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00萬元)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200萬元的本集團工廠廠房(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00萬元)以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0萬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以本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Keep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用審慎方針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的商業交易皆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惟本集團的現金匯兌交易主要以港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為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其外匯風險。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沒有必要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輕外匯風險，因為將承受外匯風險的資產及負債相抵後風險不大。

## 物業估值

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目的，已對本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了估值。然而，該等物業權益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二A附註四所載物業估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重估盈餘約人民幣3,947,000元。倘若本集團物業按該估值列賬，每年折舊開支將會增加約人民幣130,000元。

## 產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年度水產能和年度啤酒產能分別約為300,000噸和200,000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300,000噸和200,000噸)，本集團將定期評估產能並考慮增加產能以滿足未來發展的需要。

## 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72億港元(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益經扣除包銷佣金和相關費用)。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已決議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公告。已更改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分配作以下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 更改後的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運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運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用作建設新增廠房及購買額外 生產設備以擴大生產能力	133	133	—
用作擴大經銷網絡及宣傳推廣活動	206	30	176
用作能補充我們現有業務的合併 與收購	1,092	1,092	—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1	41	—
	<u>1,472</u>	<u>1,296</u>	<u>176</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運用了1.33億港元、3,000萬港元、10.92億港元及4,100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i)用作擴大生產能力；(ii)用作擴大經銷網絡及宣傳推廣活動；(iii)用作能補充我們現有業務的合併與收購；及(iv)用作營運資金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而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展望

本集團將在未來繼續多元化產品戰略，市場化的經營方針，國際化戰略和深化渠道戰略合作，並通過一系列的市場活動繼續品牌推廣。

此外，本集團將複核及進一步改善其業務實務，以建立更強大的平台在未來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增長。

本集團將以繼續發展高端品牌「5100 冰川水」和優質品牌「格桑泉」為目標，通過強大的零售經銷商以綫下零售網絡和綫上電子商務平台去擴展更多市場份額。

本集團維護並發展了戰略合作夥伴，以實現渠道拓展和品牌營銷雙豐收。

本集團已在更多的家庭和辦公場所建立了良好的品牌聲譽，本集團將這些市場確定為潛在市場，將投入資源進一步發展。

我們與中石化的合作相當成功，本集團的聯營企業的產品在遍佈全國的中石化加油站易捷便利店中持續熱賣。我們將與中石化和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一起進一步尋找合作機會拓展我們的整體業務。

本集團的產品已滲透香港市場，我們認為香港市場是一個很好的參考，讓我們探索更多在海外市場推廣我們產品的機會，以實現我們與世界共享西藏優質水的使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高端啤酒「西藏高原青稞啤酒」和合作產品「拉薩啤酒」主要通過零售渠道在西藏出售，而本集團已經開始與中石化合作在其所屬加油站的易捷便利店中售賣我們的高端啤酒「西藏高原青稞啤酒」，同時，我們也在探討其他滲透西藏以外的高端啤酒市場的方案。

在繼續執行前文所提的策略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覓能體現本集團西藏特色的產品，開拓中國特色飲品產業的新項目，讓本集團的業務和產品更為多元化。同時，本集團已定期評估產能並且目前已經開始安排在未來幾年增加產能以滿足未來發展的需要，這些資本性投資的資金來自於本集團掙得的經營現金。

為了實現本集團對眾多項目之重視，本集團將繼續高度重視、不斷地及重質重量地增強我們的人力資源。

本集團預計會繼續面對強大競爭和具挑戰性的經濟環境，但會繼續專注提升我們的核心業務。

## 公司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 非執行董事姜曉虹女士因有集團內的其他事項處理而無法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遵守標準守則。特定僱員若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的內幕消息，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不遵守規定的情況。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和方法，以及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基於其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重大後續事件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後續事件發生。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在這半年中，本集團通過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購買了本公司5,000,000股(合計代價約為人民幣1,400萬元)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在該股份獎勵計劃下，本集團未向任何方授予股份。

除此之外，本公司及其任一子公司均未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 刊登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就申報期間的規定，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載列，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twr1115.net>)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發佈。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奕鵬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先生(行政總裁)、岳志強先生、劉晨先生、王克勤先生及韓林攸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奕鵬先生(主席)、李港衛先生及蔚成先生。